

王廷相《慎言·道體篇》思想辨析

林彥廷

輔仁大學哲學博士

內容摘要：王廷相，字子衡，號浚川，別號河濱丈人，生於明憲宗成化十年，卒於明世宗嘉靖二十三年，享年七十一歲。在世期間，由於長年在朝為官，又稟其原則，故在政治上頗有建樹。思想方面，由於王廷相所處世代正是明朝由盛轉衰、內憂外患層出不窮的時代，因此他的思想重心乃在於治世、以期達到使人民相生、相安、相久的目的，這三項準則可以說是王廷相整體思想的出發點，順此他撰寫了《慎言》¹。《慎言》之核心大義，乃為：「義守中正，不惑非道」，其內容有十三篇，分別針對不同的哲學問題進行探究與分析，透過對這些問題的解析，也構成了王廷相的思想體系。此次以《慎言·道體篇》為主要研究對象，〈道體篇〉是王廷相《慎言》十三篇章中最為重要的創作之一，其內容主要在於闡述其存有論思想。本篇章節一方面透過「太極」、「太虛」等概念，奠定元氣在創化萬物歷程中的首要地位，另一方面，基於氣化之實然層面上，提出「氣種」說明萬物之殊別的內在原因。筆者希望透過對於此一篇章的解析，並結合王廷相著作中其他的相關解釋，能將其存有論思想內涵完整呈現出來。

關鍵字：元氣、太極、太虛、機、陰陽、氣種有定

¹ 其文獻參考與引用是依據王廷相著、王孝魚點校：《王廷相集》全四冊，北京市：中華書局出版，1989。

壹、元氣為通極上下、永無滅熄之造化實體

王廷相對於創生道體的首要定義乃為「實體」，強調萬物是生於有，不可生於無，因此他在〈道體篇〉開頭便提到：「**道體不可言無，生有有無。**」，前者指出道體本身的實有性，後者則是指出道體生化萬物所呈顯出的兩種不同存在狀態。為了更詳細闡明這一點，他在《慎言·道體篇》中提到：

天地未判，元氣混涵，清虛無間，造化之元機也。有虛即有氣。虛不離氣，氣不離虛，無所始、無所終之妙也。不可知其所至，故曰太極；不可以為象，故曰太虛。非曰陰陽之外有極有虛也。二氣感化，群象顯設，天地萬物所由以生也，非實體乎！是故即其象，可稱曰有；及其化，可稱曰無。

此處王廷相提出四個重要概念，分別為「元氣」、「元機」、「太極」與「太虛」，這四個概念為創生道體之不同側寫。「元氣」是萬有實存的基礎所在，該引文首段指出，天地未分之前，只是混涵元氣，為存在之先的最初原因。作為構成萬有的基礎與最初原因，「元氣」乃為「清虛無間」，「清」表示清澈無雜質，意味元氣未形，其運行暢通無礙；「虛」表示氣存在的本然狀態，此與後文的「太虛」相通，王廷相曰其為「不可象」，「象」就字義言，本為南越大獸，段玉裁注道：「**按古書多假象為像。人部曰。像者、似也。似者、像也。**」，此處提到的「象」為「像」之假借，是從肖似的角度而言，作動詞用能延伸為「象物」與「象說」，即指透過言語或繪畫，對物的形象加以描摹與述說，從此一角度來看，「象」有兩種意義，其一是可被認知主體所感知，並透過言語加以描述的形體存在；其二則是從運動變化的角度而言，故可將其解釋為「跡象」。綜合這兩點，愚見以為王廷相所言之「太虛不可象」，是與形體之物相對，氣凝聚而形成萬有群象，乃為「有」，就其運而未形而言，乃為「無」，故後文提到：「**是故即其象，可稱曰有；及其化，可稱曰無，**」然二者僅是幽顯之別，順此王廷相指出：「**有虛即有氣。虛不離氣，氣不離虛。**」說明元氣之存在狀態為本然無形，看似無物、卻為實有，故以清虛言之。

渾然元氣無形無象，其中卻潛藏造化所需的因素，使其由清虛無形到散殊萬象者，乃為「元機」，「元」為首初，是作為哲學本原的初始性而論；「機」按《說文》載，為「**主發謂之機**」，「發」作「射」解，段注為：「**引申為凡作起之稱。**」，「發」

是一種動作，為「機」之用，「機」是「發」的原因，因此「機」可用於指稱事物發生的樞紐、變化之所由，如《莊子·至樂》提到：「**萬物皆出于機，皆入于機**」；此外亦可被解為變化的先兆，這兩種解釋在王廷相的學說中皆有，作徵兆解，指「**二氣感化，群象顯設**」的端倪²。作原因解，則指元氣造化萬有、天地判分的初始作用，此一作用有兩種不同的體現：其一是元氣自身的運行，參見其文：「**元氣之上無物，有元氣即有元神，有元神即能運行而為陰陽，有陰陽則天地萬物之性理備矣，非元氣之外又有物以主宰之**」³，「元神」是萬物背後推動其變化的動力，「神」本為引出萬物者，若無其神，萬物便無從而出，然而神並非是獨立於氣之外的形上存在，而是為元氣本身具有的內在動力，有元神便能從元氣的運行之中分化為陰陽，透過陰陽的剛柔相盪、相互推移，使一氣運化呈顯為一種動態的發展過程。

其二便是萬有發生之後，元氣於形氣層中的作用，其流行範圍大則擴充至天地萬有的聚散，參見其文：「**天地既生，中虛亦氣也，是天地萬物不閱乎於氣機聚散而已。**」⁴，小則囊括一物之生滅，參見其文：「**氣通乎形而靈。人物之所以生，氣機不息也。機壞則魂氣散滅矣**」⁵，此以萬有之實存活動為基礎，說明「氣機不息」是個體之所以「生」的基礎，此一基礎崩壞，「生」亦消散滅熄，此外，在另一段也提到：「**存乎氣者，神之用也，故性有靈焉。體壞則機息，機息則氣滅，氣滅則神返。**」⁶，這裡清楚指出「機」為形體具有的機能，「神」就作用義而言，為整體形氣作用的內在原因，如其一毀壞，自不能生。

綜合整體而論，「元機」乃為由一氣運化以至萬有動作之貫通，元氣自身的運行作用，乃為「元神」，是形成天地萬有的原因所在；元氣流行於萬有之中，所呈顯的便是「氣機」，影響萬物之聚散與生滅，體現出神妙莫測之用。故王廷相曰其為：「**機則神，是天地者萬物之大圓**」，「大圓」意謂完備與周全，指出元氣不僅為萬物質料構成之原因，其氣化之機亦為萬物生生發展的動態過程奠下基礎。

元氣本渾淪沖虛、虛實未判，無所始亦無所終，其自身便是能運動化生的實體，因此稱為「太極」，「至」與空間之義相繫，所指為「邊界」，所謂「不可知其所至」，顯示太初之始，宇宙尚未分化，乃為一氣，由於元氣自身內涵動機，故具有自生自化

² 學者王俊彥即秉此一見解。王俊彥：《王廷相與明代氣學》，台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37。

³ 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二十八，〈答薛君采論性書〉，頁517。

⁴ 王廷相：《慎言·乾運篇》。

⁵ 王廷相：《慎言·道體篇》。

⁶ 王廷相：《慎言·問成性篇》，頁766。

之能，順此而言，宇宙天地之判，實為一氣之所成，宇宙之邊界實乃為氣化範圍之極限，由於無人能知曉此一氣化之範圍，故以「太極」稱之。然「太極」亦為造化之源，因此在形式上無有極限，在內容上則蘊含萬物，此一太極，並非另立於元氣之上，而是元氣本身，因此王廷相道：「**推極造化之源，不可名言，故曰太極。求其實，即天地未判之前，太始渾沌清虛之氣是也。**」⁷，此一論點同時也被用以批判自朱熹以來儒者們將「太極」定為理的觀點，朱熹以理為本，理為形上本體，對於二氣五行有引導作用，故為太極，但是在王廷相的觀點中，理僅是氣之運行條理，因此他提到：「**氣載乎理，理出於氣，一貫而不可離絕言之者也。故有元氣，即有元道。**」⁸，就王廷相言之，氣是萬化之根本。

在奠定道體內涵的前提下，王廷相進而提到：「**天內外皆氣，地中亦氣，物虛實皆氣，通極上下造化之實體也。**」⁹，「物虛實皆氣」是王廷相對張載：「虛空即氣」的理解，文中提到的「皆」與「即」，其意蘊是相同，至於虛實，則為有形與無形，說明氣作為實有，瀰漫充塞於虛空，這種實有不單限於既形之物，同時亦包括元氣未形的狀態，由於一氣透過生化造就並貫通萬有，故為造化之實體，其作用恆久不息，故王廷相進而主張：「**氣有聚散，無滅熄**」¹⁰，參見其言：「**有聚氣，有游氣。游聚合，物以之而化。化則育，育則大，大則久，久則衰，衰則散，散則無。而游聚之本，未嘗息焉。**」¹¹，此一引文說明氣化生萬物之後的四個階段，「聚」與「游」是氣化之兩種型態，「游」說明一氣尚未聚合成型、流動而不穩定之狀態，當游氣聚，便構成物之存在所必須之形質，此一形質承繼了源氣所固有之「動機」，而有「化」，「化」所指為變動，有生的意涵，萬物生成之後，歷經了育、大、久、衰的生命過程，每一物的生命周期都有所不同，然而在其間行聚散變化的元氣卻不會因此而有所增損，因為此一生生化育的歷程僅是氣的固有循環，順此王廷相提到：

氣至而滋息，伸乎合一之妙也。氣返而游散，歸乎太虛之體也。是故氣有聚散，無滅熄。雨水之始，氣化也。得火之炎，復蒸而為氣。草木之生，氣結也，復化而為煙。以形觀之，若有有無之分矣，而氣之出入太虛者，初未嘗滅也。譬冰之於海矣，寒而為冰，聚也，融漸而

⁷ 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三十三，〈太極辯〉，頁 596。

⁸ 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三十三，〈太極辯〉，頁 596。

⁹ 王廷相：《慎言·道體篇》，頁 753。

¹⁰ 王廷相：《慎言·道體》，頁 753。

¹¹ 王廷相：《慎言·道體》，頁 753。

為水，散也。¹²

「滋」作名詞為滋水，水乃為滋長生命所須之要素，因此作為動詞義有滋生、繁殖之義，氣為萬物之生，透過氣化作用之交感相和，方得以成物，故曰：「**氣至而滋息**」。在一氣生生的流行作用中，包含聚集成形、散而無形的可能，由此而有生滅現象，這樣的表現會持續不斷的循環，為了更貼切說明這一點，王廷相以海水的形態變化為例，海水因為遇寒而結冰，乃是水之聚為有形，冰融化為水，復歸於海，乃為散而無形，冰與水雖有形態、有無之差別，然對於海而言，並無影響，因為一切變化都只是一種暫時的形態，故在說明元氣化生萬物的意義上，不論是水形態的循環，亦或是草木之生，萬物雖皆有生滅變動，但實則上卻為一氣聚散的轉換。作為生化的本體，氣本身的作用，相較於有變遷與流動的具體之物而言，則為無形無限、無有增損；雖從有形與無形的角度而言，看似有形上與形下之分，然實則上皆為氣化之實然表現，因此元氣無滅熄。

貳、承體言用、陰陽即氣

王廷相透過「元氣」、「元機」、「太極」與「太虛」奠定創生道體的意涵，進而指出元氣是永無滅熄的實體，然要問的是，元氣如何化生萬有？王廷相曾道：「**天地之始，靜而無擾。**」，指出元氣未分，整個宇宙處於一種靜而紛擾的狀態，後文提到的：「**化生之後，動而有匹，故種類相生焉**」則是一動態的生生過程，順此，其核心問題是：「**元氣何以能從靜態進入至動態的生化過程？**」¹³，關於此一問題，王廷相透過「元機」的初始性作用，提供了部分的解答，「元機」內在於元氣道體自身，其體現乃為陰陽的運化，陰陽相感乃生化萬物之基底，因此王廷相提到：「**陰陽者、造化之橐籥也。**」，「**橐**」與「**囊**」相通，其意皆為容納他物的袋子，二者之別在於「**橐**」為小而有底，「**囊**」為大而無底，應用在道體論上，「**橐**」可指為囊括萬物之袋；「**籥**」為開啟的工具，綜合二者，可推知「陰陽」乃為造化的關鍵所在。

作為氣化宇宙論的關鍵，王廷相對陰陽的定義有二，其一是作為元氣造化萬物的

¹² 王廷相：《慎言·道體》，頁 753。

¹³ 蔣國保：〈王廷相氣本論的內在理路〉，《江淮論壇》，第 2 期，1996，頁 82。

實有內涵，參見其言：「陰陽也者，氣之體也，闔辟動靜者，性之能也。屈伸相感者，機之由也。縕絀而化者，神之妙也。生生不息，門門如不得已者，命之自然也。」，此處王廷相將「陰陽」、「機」、「神」與「命」聯繫在一起，「陰陽也者，氣之體也」是就陰陽與氣的關係而言，「體」之意涵乃為人或動物的有形軀體，因此可以說「體」包含了事物的整體性，並進而延伸說明一物存在的狀態，如果從此一方向思考，則應可將陰陽視為元氣的實質內涵，參見其文：「僕嘗謂天地未判之前，只有一氣而已。一氣中即有陰陽」¹⁴，天地未判之先，僅有一氣，此氣包含陰陽二面，陰陽之開闔動靜，乃元氣所具之性能，隨後進一步展現為屈伸相感之變化，即是萬物生化的「氣機」，藉由氣機的觸發，便產生了後續由無形之氣凝為有形之物的過程，這種由無形至萬有的開展，便是「縕絀而化，神之妙也」，同時也是生生不息、運行不怠的過程，故曰其為「門門如不得已者，命之自然也。」，這裡提到的「命」與「不得已者」相繫，所指為無法經由人力或其他外力所影響的自然限定，是元氣作為創生道體而有的，此一限定亦自會對萬物有不同的影響。

其二便是陰陽對待，中國哲學論陰陽對待，首先體現出二者的相對性與矛盾，其範圍囊擴一切事物與現象之對立，然在此一對立之中，又可看到二者的相互制約、互根互用、消長轉化，最終呈顯出一種統一性與秩序性。王廷相論陰陽，自亦是基於此一立場，然其陰陽對待之說則有其特殊之處，這裡需要引用《慎言·乾運篇》加以說明，參見其言：「陰陽之合，有賓主偏勝之義，而偏勝者恆主之。」，「偏」為「頗」，作形容詞用為，歪斜的意思，可以引申為有所側重；至於「勝」，從《爾雅》解釋為「克」，有勝過或超過的意思，可指在一物中，某一成分高過於另一成分，從這方面意義來看，「偏」與「勝」皆有相同的意思，換言之，在王廷相，陰陽對待最為基本的關係，便是偏勝。

陰陽雖有偏勝，但這並非意味著陰陽二者為完全的對立，而是就彼此作用的不同角度而言，統一二者的主體則僅為一氣，透過氣化萬有，陰陽的偏勝作用亦進而貫通萬有，王廷相基於此一偏勝關係，進而開展出陰陽所代表的另一意義，便是已形個體的構成限定，參見其言：

陰陽在形氣，其義有四：以形言之，天地，男女，牝牡之類也；以氣言之，寒暑，晝夜，呼吸之類也；總言之，凡屬氣者皆陽也，凡屬形者皆陰也；極言之，凡有形體以至氤氲蕙蒼之氣可象者，皆陰也；所

¹⁴ 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二十七，〈答何粹夫〉，頁490。

以變化，運動，升降，飛揚之不可見者，皆陽也。¹⁵

這裡王廷相從數個層面來論陰陽：

1. 就形體而言，王廷相以天地陰陽的對應關係為基礎，主張男女牡牝皆為陰陽之合，同時由於陰陽偏勝的關係，故有性別之分¹⁶。
2. 以氣言陰陽。這裡的「氣」所指為何？王廷相解釋道：「寒暑晝夜以氣言，蓋謂屈伸往來之異，非專陰專陽之說，愚於董子陽月陰月辨之詳矣。」¹⁷，由此可見，陰陽的第二義是從節氣變化的角度立論，陰陽原本的初始意義，是作為自然觀念的表述，王廷相以偏勝說明二者的不同，以此推論出寒是陰多陽少，所以收斂為冷，暑是陽多陰少，因此發揚為熱，隨後便會導出：「日有南北之躔，故陰陽有寒暑。然寒而暖，暖而暑，暑而涼，涼而寒，其所由來漸，非寒與暑會於一朝。」¹⁸，這段論述是以四季運行的特性說明陰陽偏勝的情形，寒會逐漸變暖，暖則會逐漸變暑，暑逐漸轉涼，再從涼轉變為寒，這裡一方面指出陰陽消長於四季節氣的呈顯，另一方面則說明陰陽偏勝是循序漸進式，不論是由寒至暑，或是由暑至寒，都顯示出陰陽轉化是一種漸變的過程。

按其漸變的觀點，王廷相對於呼吸的看法，便是：「氣機之不容己者。呼則氣出，出則中虛，虛則受氣，故氣入；吸則氣入，入則中滿，滿則溢氣，故氣出。」¹⁹，呼吸是人生命最簡單的跡象，是一不容己的自然行為，此一行為由氣機產生，機為氣化之動力原因，陰陽之用乃為氣機的外在呈顯，至於偏勝則為陰陽的對待關係，既為偏勝，便意謂著氣的作用是和諧緩慢，此循環過程是自然且不受人力外在作用而改變。

最後從整體的角度區分氣—陽、形—陰的對應關係，這一點囊括了王廷相論陰陽的後二義，然而並不是指王廷相將氣、形二分，而是以氣之有形與無形為主，氣未形

¹⁵ 王廷相：《慎言·道體》，頁 752。

¹⁶ 參見其言：「氣有偏勝，遂為物主矣。」、「陰陽有偏勝，即盛者恆主之也。」，這裡提到的「盛者」與「偏勝」一詞的意涵重疊，故應能更清楚確定王廷相的「偏勝」，即是指陰陽作用多寡之不同，天因陽多故上騰而成，地則是陰多故下凝而定，但這並非意謂著天為純陽、地為純陰，以此類推，男女與牡牝之分類，亦是以陰陽多寡來決定的。王廷相《內台集》卷四，〈答何柏齋造化論〉，頁 965。

¹⁷ 王廷相：《內台集》卷四，〈答何柏齋造化論〉，頁 965。

¹⁸ 王廷相：《雅述·上篇》，頁 843。

¹⁹ 王廷相：《內台集》卷四，〈答何柏齋造化論〉，頁 965。

時，能行生化之大用，因此陽多陰少，在氣已形之後，因具有形體，則陰多陽少，但是作為一具有形體之人，能夠在人倫事務上發揮能動性，從這一角度而言，則又是陽多陰少，故當代學者王俊彥對此下了一個清楚的評論：「**陰陽並非只是一個虛擬原則，是能決定萬物有不同的體段與樣態的。**」²⁰，這句話更能總結王廷相對於陰陽四義的論點，若分開地說，是指凡有形體者為陰，變化、升降與運動等種種不可見之作用則為陽，若完整地說，天地與男女皆為有形，卻因秉有無形之氣，故使天地男女皆能發揮生生之用，最後擴充至極，便能說凡有形之物，即便存在方式近乎於氤氲之氣，便是陰，同樣地，凡是不斷在進行變化運動，且無形體者，便為陽。如此一來，宇宙萬物萬象，不論有形或無形、微與顯、動與靜皆為陰陽所貫穿，陰陽即氣，故陰陽之氣得以為造化之本。

參、萬物生成之序

王廷相將元氣視為道體的實有性基礎，同時以陰陽作為元氣化生萬有的作用性內涵，順此進而開展出他的具體宇宙論架構，參見其言：

天者，太虛氣化之先物也，地不得而並焉。天體成，則氣化屬之天矣。譬人化生以後，形自相禪也。是故太虛真陽之氣感於太虛真陰之氣，一化而為日星雷電，一化而為月雲雨露，則水火之種具矣。有水火，則蒸結而土生焉。日滷之成醯，煉水之成膏，可類測矣。…有土，則物之生溢眾，而地之化益大。金木者，水火之所出，化之最末者。²¹

上文是王廷相與五行家的辯論中所提出的宇宙模型，在唐代之前的氣論學說，大都主張宇宙始於渾然未分的元氣，元氣依其性質的不同，分化為天與地，再由天地之氣和合化生萬物。王廷相一方面承繼此一思想，另一方面也吸收了當時自然科學的成就，並將朱熹的宇宙論加以改造，進而提出：「元氣→陰陽→五行→萬物」的架構，在此一生成序列中，天為氣化過程中最先產生的造化物，「地不得而並焉」則說明地在天之後。此「天先成而地後定」的順序在漢代《淮南子·天文訓》中便已有提及：

²⁰ 王俊彥：《王廷相與明代氣學》，台北：秀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46。

²¹ 王廷相：《慎言·道體》，頁752。

「清陽者薄靡而為天，重濁者凝之而為地，清妙之和專易，重濁之凝結難。故天先成而地後定」，這裡說明陽氣上騰，陰氣下降的理則性，然而與《淮南子》主張：「天地之精和為陰陽」的觀點較為不同的是，王廷相將氣化的作用全然交由天來完成，這裡除了考慮到天與地所稟有的陰陽屬性之外，更重要的是陰陽對於生化的作用，陽主動陰主靜，陽乃為生發，陰則是完成，有生發方有成就，故陽在先而陰在後，所以地從屬於天之後。元氣的化育作用運行而不怠，萬物皆由此而生，之後所產生的天地山澤，提供萬物運化所須的場所，陰陽的相感相合，化為日月星辰風雨露雷，成為萬物提供生命所必須的元素，然而日星雷電、月雲雨露又有最基本的元素，即是水與火，所謂「則水火之種具矣」，「則」是作為表示因果關係的詞語，而「種」是植物的種子，意謂一物未開展的潛能狀態，若結合前述所提到的一化作用，日月星辰與水火之種互為因果，水火既是天上星體與地上風雲雨露產生的因素，在五行之中亦是最先化生，何以如此？這可能源自張載的理論，他在以下曾提到：

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生降，土不得而制焉。木金者，土之華實，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為物，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金之為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燥，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²²

在傳統五行相生的理論中，水與火並非最先產生，因為此一關係是配合著時節所提出，此外五行亦非氣也，因為相較於陰陽，五行具體的物質性較高，即使是最初提及水火與氣的荀子，亦只是指出：「水火有氣而無生」，然而到張載這裡，水火乃為氣，這是就水火之炎上潤下與陰陽之升降，從一種類比性的角度說明二者的相似性，五行乃為陰陽之後，其運行亦是遵循陰陽的準則，張載於此特指水火，說明二者的性質與活動義較土金木更接近、更相似於陰陽之氣，所以氣化五行之序，是先有水火，其次有土，最後方有金與木以至萬有，王廷相亦是以此為基礎，指出：「五行之性，火有氣而無質，當作最先；水有質而不結，衣之；土有體而不堅，再次之；木體堅而易化，再次之；金體固而不爍，當以為終。雖五行生成先後之序，亦不外此。」²³，這句話清楚說明五行的本性，以及其先後順序的原因，此外他在另一篇論述中亦有提到：「且夫天地之初，唯有陰陽二氣而已。陽則化火，陰則化水，水之渣滓便結成地。」

²² 張載著、張錫琛點校：《張載集·正蒙·參兩》，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13。

²³ 王廷相：《慎言·五行篇》，頁807。

渣滓成地即土也，金木乃土中所生。」²⁴，這裡從生成的因果關係，說明土是水火聚合而生，水火又為元氣陰陽之具體顯現，故王廷相曰其為：「**水火土，陰陽之大用。**」，土承繼水火陰陽之性，進而生出金與木。

綜合上述，可以看到王廷相一方面點出五行的順序，另一方面則強調元氣為本的主張，透過陰陽五行的生生之用，使元氣與萬物得以相互貫通，因此元氣與萬有皆為同質異形，然二者亦有差異，元氣本身是無滅熄的終極實體，始終育物而不怠，至於所生之物則是與日俱消，處於短暫且變化不定的狀態，因此有其生滅，然此皆是一氣之循環不已，同時亦確定了元氣作為生化母體的絕對性與恆常性，因此學者王俊彥有提到：「**循化所生之物，是有時空形量等限制，故雖為不息之氣機所乘入，但有形物之自身，仍會與日俱消而無余，則氣機自不能再乘入之，但仍乘有此一無時空限制之最終元氣。**」²⁵，此一論述清楚指出造化之源與造化之物的差別。

肆、氣種有定、各殊其性

王廷相在論萬物生成的序列中，一方面明確指出萬物之生皆始於元氣之陰陽，進而發展出水火、土、金木以至萬有，另一方面則也指出一個重要的概念，即「種」，如以下提到：「**有太虛之氣，則有陰陽，有陰陽，則萬物之種一本兼具。**」²⁶，這種由太虛之氣→陰陽→萬物之種的遞結過程，看似有順序關係，實則上從後文的：「**一本兼具**」，則指出這三者的先後關係是邏輯上的順序，說明在混沌未分的元氣之中，便已具有化育萬物的潛能，這種潛能便是種子，是萬有開展之先的狀態，陰陽為元氣的實質作用，故有偏盛，陽氣動盪、陰氣凝結，二者相互作用，方使元氣得以從靜態未分的狀態進入至氣化分殊的階段，「種」概念的提出，便是說明萬物之殊別性所必須的概念，因此「氣種」是王廷相思想中一個很獨特的概念，參見其言：

隨氣之美惡大小而受化，雖天之所得亦然也。陰陽之精，一化而為水火，再化而為土，萬物莫不藉以生之，則其種則本於元氣之固有，非

²⁴ 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三十三，〈五行辨〉，頁 599。

²⁵ 王俊彥：〈王廷相的元氣無息論〉，善同文教基金會編：《章太炎與晉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里仁書局，1999，頁 508。

²⁶ 王廷相：《慎言·道體》，頁 754。

水火土所得而專也。²⁷

引文中提到：「**氣之美惡大小**」，是指元氣陰陽偏勝的作用所導致，由於陰陽有偏盛，所以由混沌的元氣，到殊多萬物的產生，此一生化的過程中存在著許多可能性，這種可能性所產生的原因為何？學者王俊彥認為是由於陰陽五行的組合比例所造成，該學者認為王廷相的陰陽偏勝，實則上是一種客觀的機率問題，這種機率不僅是區分萬物屬陰或屬陽的二分法，同時亦是造成這種區分法背後的重要原因，此一重要原因便是二五比例，由於這個二五比例，決定了諸多萬物的種類，因此在現實中我們看到的一切事物，其不同的種類與性別，都是由於陰陽五行的比例所造成，更重要的是，決定萬物殊別的本質因素，早已存在於元氣中的陰陽偏勝之中²⁸，這裡可對應王廷相在《雅述·上篇》中所提到的一句話：「**氣不離虛，虛不離氣，天地日月萬形之種，皆備於內，一氣氤氲萌孽而萬有成質矣。**」，說明萬物之根本潛存於元氣之中，透過氣化凝結的作用，方產生個別不同的形質之物，這些形體之物產生後，依照其性而有不同的作用，如在天間的日月星辰運行，亦是受陰陽偏勝的作用影響，因此萬物成行之後，日星偏陽、月雲偏陰，這些皆是王廷相用來說明元氣生化萬物的作用力。

由於萬物的種類決定於元氣的陰陽偏勝，所以王廷相在生成的順序中，提出：「**陰陽之精**」作為生化的開端，陰陽之精是元氣生生的無形體性，此一體性與「力」相通，意謂著元氣的生化歷程，是以自身所本有的內在機制為基礎，因此在元氣之上，無有更高的原因，透過陰陽之精則產生了有形質的水火與土；基本上在水火與土產生的階段中，意謂著萬物的形質與殊別產生之始，水火與土不僅是構成萬物的重要元素，同時也代表著有形的場域與環境，可以提供萬物萌生與長成所必需的要素，因此王廷相提到：「**萬物莫不藉以生之**」，若無此一要素所構成的場域，則萬物無以生。同時由於水火是陰陽之精凝結而成，然後水火再蒸濕為土，故從此遞化的過程來看，水火與土因著此一關係，亦分受了陰陽之精，如王廷相曾提到：「**水火得陰陽之精，先萬物成；昆蟲草木金石，後天而化。**」²⁹，說明元氣所固有的陰陽之精，化為有形質之水火，這水火乃為形質之初始，是先萬物而成，再經由水火而生草木金石與昆蟲等，這裡可以顯示出陰陽與五行萬物的內在聯繫，然而陰陽相涵卻有偏勝，所以造成五行的性質相異以及萬物之殊，在五行上，與陰陽偏勝結合所產生的現象乃為以下：

²⁷ 王廷相：《慎言·道體》，頁 754。

²⁸ 王俊彥：《王廷相與明代氣學》，台北：秀威資訊科技有限公司，2005，頁 50。

²⁹ 王廷相：《慎言·道體》，頁 754。

春夏陽漸達於上，火氣薰蒸而遠，水泉湧溢，土釋而潤泛，金氣鬱熱，化石成礦，木發育而茂。秋冬陰漸盛於上，火氣斂而近，水泉消涸而冰，土結燥而凍，金以石寒而不滋，水氣歸根而凋落。此五行消息之大分，達人神聖之大觀。³⁰

這裡顯然是從四季節氣的角度說明陰陽偏盛為萬物發展的基礎，春夏之時，陽氣漸盛於陰，由於陽為氣之動盪處，代表一種生生向上的動力，因此結合五行，則火氣薰蒸，水泉湧溢，土氣泛潤，金氣鬱熱，土生礦，木則發育而茂，呈現出一種豐富的生命力。及至秋冬之時，陰氣漸盛於陽，陰為凝結，故結合五行，則火氣斂、水涸、土凍、金寒與木凋，呈現出消極閉藏的跡象。由此可知，四時之變化，與五行之消長，最基本的原因乃在於陰陽的運行。同樣地，五行由於陰陽消長而性質相異，因此在五行之後所產生的萬物，在組成身體的結構與屬性上，亦各有不同，參見其言：「木有津液即血，暢發即氣，心之堅強即骨，皮之柔潤即肉，結實即精。石者土之結，金者石之精。五金之質異者，氣之種殊也。」³¹，所謂：「五金之質異者，氣之種殊」，便是說明萬物之殊異，乃由五行造成，五行之殊別則是因於陰陽之精，陰陽為元氣的實質內涵，兩者相待則為偏勝，由此可知氣之種殊，是深受元氣陰陽偏勝的影響所造成，這也說明萬物的生化，存在著許多可能性。

綜合上述三段原點，並探討陰陽與五行的關係，最終則可以得出：「則其種則本於元氣之固有，非水火土所得而專也。」的結論，這裡提到的「種」可以確定是指萬物的殊別性，這些個別性要素以一種潛能的狀態，存在於元氣之中，透過陰陽之精的作用，凝結為各種不同的形體，同時陰陽的作用亦貫通於萬物之中。順此可以看到王廷相的氣種說，主要是指萬物凝形成質的根本種子內在於元氣之中，所謂「固有」是在於說明，從生成的理序而言，造化之大用本於元氣，透過元氣的陰陽作用與偏勝對待，決定了萬物的種類與屬性；然而此一理論潛藏著一個重要的問題，便是隨著氣化生生的過程，生化萬物的種子與生之前的種子是否會有可能不再同一？學者胡棟材表示這即是此一理論所須要面對並解決的問題，因為在氣化的過程中，秉受同一氣種的事物有可能呈顯出截然不同的形貌³²，且若按學者王俊彥以客觀機率定義陰陽偏勝的論點，意味著萬物的形式變換不定，王廷相顯然也注意到此一情況，因此他提出了：「定種」，用以保證種子在氣化過程中的一貫性，如他在以下提到：

³⁰ 王廷相：《慎言·道體》，頁 755。

³¹ 王廷相：《慎言·道體》，頁 754。

³² 胡棟材：〈試論王廷相的氣種說〉，《中州學刊》第 196 期，2013，頁 111-112。

草木之枝幹花葉，各有定形，以有定種故也，受氣殊矣乎？土以為質，水以為液，火以為運，而生枝幹花葉，隨在各足也，一本故爾。枝幹自柔而堅，自細而大，自疏而密，與花葉之生榮凋謝，均有變也。³³

文中前半段提到草木的枝幹花葉，各有固定的形式與樣態，何以如此？乃在於它們有其定種，「定」有安穩與固定之義，說明萬物之形式在歷經氣化的過程之後，整體形態便已確定，不會改變，因此王廷相提到：「萬物巨細柔剛，各異其材。聲色臭味各殊其性。閱千古而不變者，氣種之有定也。」³⁴，這裡所提到的：「巨細柔剛」、「各異其材」、「聲色臭味各殊其性」等論述，便是氣種具體展開之後所呈顯的各種樣態，因此可以確定：「氣種有定」所指乃為萬物的內在形式，此內在形式決定了萬物發展的趨勢，同時也區分了萬物之殊，所以王廷相曾提到：「且夫天地之間無非氣之所為者，其性其種已各具於太始之先矣。金有金之種，木有木之種，人有人之種，物有物之種，各各完具，不相假借。」³⁵，這裡可以看到王廷相將「性」與「種」二字排在一起，二者之義是否同一，王廷相並未具體說明，然而從其後文中所提到金木人物各有其種，皆已各具於太始之先，可以假定「性」與「種子」同義，亦或是「性」被包含於「種子」之中，因此萬物的化生以及之後的發展，實則上乃分別為種子的潛藏與實現兩種狀態，既然所秉之性種有所不同，在萬物開展之後，亦有不同的呈顯，順此便有「氣一則理一，氣萬則理萬」的論點，參見其言：

天地之間，一氣生生，而常而變，萬有不齊，故氣一則理一，氣萬則理萬。世儒專言理一而遺萬，偏矣。天有天之理，地有地之理，人有人之理，物有物之理，幽有幽之理，明有明之理，各各差別。³⁶

氣作為一通極上下造化的實體，透過自身的氤氲相感而化生萬有，其氣化的具體表現，涵蓋各種可能的條理，進而產生諸多相異之萬有，這些萬有雖皆為一氣而化，但由於條理之不同，呈顯出不同的運行模式或規律，因此曰天、地、人三者皆有不同之理，便是在於強調萬物在已形之後，順其不同的本性，而有不同的運行方式。

萬物雖殊，皆是獨立而完整的個體，因此曰：「隨在各足」，說明萬物按照其自身所秉有之種不斷逐步發展，呈顯出元氣運行生生之理，然而此一呈顯需要時間與過

³³ 王廷相：《慎言·五行》，頁 807。

³⁴ 王廷相：《慎言·道體》，頁 754。

³⁵ 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三十三，〈五行辯〉，頁 598。

³⁶ 王廷相：《雅述·上篇》，頁 848。

程，因此王廷相將此一過程視為「變」，這個「變」的呈現是指一物從始至終的生命歷程，在此一歷程中，萬物會因外在與內在因素而有所改變，王廷相以枝葉的變化為例，說明事物在其形式的界定範圍之內，透過內在生生向上之力越發茁壯，因此王廷相說：「**均有變**」，所指即是萬物在定型之後，每一物以其內在形式為基礎，各有不同的生命歷程；然而萬物皆有定數，每一物皆因其自身的有限無法將其完美持之以恆，因此隨著生命週期的發展，萬物在盛極之後便會走向凋謝衰弱的結果，然而一物之死亡卻是另一個生命的產生與開始，自古以來，萬事萬物皆處於一氣生生不息的循環之中，在此一基礎下萬物之形式皆會透過陰陽相互作用有所承接，從一代至下一代，如王廷相曾提到：「**人不肖其父，必肖其母，數世之後，必有與祖同其體貌者，氣種之復其本也。**」³⁷，「**氣種復其本**」是說明定形必有所承接的原因，因此何以數世之後有與祖先相同體貌者，便是由於氣種有定，這種內在的先天形式不會受到任何外在因素影響而改變，唯一會改變的在於人的樣貌，如上面所提到的：「**人不肖其父，必肖其母**」，說明氣種雖有定，然因受到陰陽偏勝的影響，定種在凝為形物時，其樣貌等外在狀態仍會有所改變，但是不論外在如何轉變，其人之所以為人的內在形式卻是不可變。

綜而言之，王廷相的氣種有定具兩種層面的意義，第一種是元氣與萬物之中的內在聯繫，王廷相提出宇宙唯一氣，在這一氣之中蘊涵著萬物之種，隨後透過元氣陰陽之精的相互對待與作用，使萬物得以擁有生成時所需要的場域與元素。然而提出元氣與萬物的內在聯繫，卻不足以保證萬物的形式是否能夠同一，因此王廷相又提出了定種，一方面說明萬物皆由所秉之氣種而來，另一方面則指出萬物皆因其氣種而有其內在形式，這種內在形式的呈顯表現在萬物特有的形狀與樣態，因此花木枝葉皆有一定的形態，不會隨意轉變為其他的東西，因此定種便是意謂著形式的固定，此形式的固定乃千古而不變，故在知識上也保證了其確定性；然而萬物不可能為靜止不動，因此在確立「定種」的基礎上，王廷相提出了「變」，此一變化是從發展過程的角度來看，說明萬物在依其內在形式的基礎上，從初期發展至成熟以至衰弱凋零的生命歷程。

³⁷ 王廷相：《慎言·道體》，頁 754。

伍、結論

總結以上四個部分，可以說《慎言·道體篇》的宗旨有三，其一是奠定「元氣」作為創生道體的首要性與實有性，並且分別以「太極」與「太虛」，從不同的兩個層面對「元氣」的特性與內涵加以說明；「太極」用以指稱元氣「無所始、無所終、不可知其所自」的首要性，由於元氣本為太極，在其之上並無其他原因，因此其本體具有恆常性；「太虛」為氣之本然狀態，是虛而無形、清通無礙，不可以「象」言；然在此一虛似無物的狀態中，卻又蘊含著生化萬物的因素，能使此一因素具體開展而為萬有者，謂之「元機」，「元機」於元氣自身的呈顯，乃為「元神」，其具體表現為陰陽運化，於殊別萬有之中，則為生命機能運轉之所由。

其二則是陰陽即氣，在論陰陽上，王廷相首先就兩者的對立消長方面，提出「偏勝」之說，該詞有兩種層面的意涵，一是萬物未形，元氣陰陽自身的對待關係，二是在萬物已形之後，可做為區別萬有屬性的標準。其次，則是進一步定義陰陽的實質內容，乃為氣之凝結與貫穿作用，從整體性的角度說明陰陽不離。

其三則是就宇宙生化之序，提出氣種有定，以種子說明萬物的種類，萬物在未生化之前，是以潛能的狀態存在於元氣之內；在萬有生成之後，逐步發展為一成熟的個體，每一物各有不同的型態與樣式，「有定」這個詞則保證了每一物的內在形式，即使歷經諸多外在的變化，但其內在本質是「閱千古而不變者」，這種內在本質包含了人與萬物之性，因此皆為先天而決定之。由於氣種包含萬物之性，所呈顯出來的具體規律是萬萬不齊，每一物之內容皆有所不同，因此王廷相提出了理萬，雖萬物之理皆有不同，但其中卻有統一性，這種統一性乃是源自一氣化生的本體論基礎，故為理一，而理萬與理一的關係，則端舉於人自身看待的觀點，因此理一與理萬不單涉及形上本體，同時亦為王廷相的為學功夫與認識論，提供了其鋪陳的道路。

參考書目

1. 王廷相著、王孝魚點校：《王廷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
2. 張載著、張錫琛點校：《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

3. 王俊彥：《王廷相與明代氣學》，台北：秀威資訊科技有限公司，2005。
4. 高令印、樂愛國著：《王廷相評傳》，南京：南京大學，1998。
5. 葛榮晉：《王廷相和明代氣學》，北京：中華書局，1990。
6. 劉又銘：《理在氣中：羅欽順、王廷相、顧炎武、戴震氣本論研究》，臺北市：五南書局，2000。

期刊論文

1. 周桂鈿：〈王廷相宇宙論評述〉，《哲學研究》第八期，1984，頁 70-77。
2. 胡棟材：〈試論王廷相的氣種說〉，《中洲學刊》第四期，2013，頁 109-113。
3. 孫玉杰：〈論王廷相的氣本論思想〉，《學習論壇》（鄭州），第 2 期，1998，頁 40-42。
4. 蔣國保：〈王廷相氣本論的內在理路〉，《江淮論壇》第 2 期，1996，頁 79-86。
5. 謝豐泰：〈王廷相的宇宙論及此理論的哲學特色〉，《中國哲學史》，第 1 期，1992，頁 35-55。
6. 王俊彥：〈王廷相的元氣無息論〉，《章太炎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里仁書局，1999。

初稿收件：2016 年 11 月 10 日

審查通過：2016 年 12 月 06 日

作者簡介：

林彥廷：

輔仁大學哲學博士

通訊處：台北市北投區吉利街 259 巷 36 號 1 樓

電郵：michle.ysl@msa.hinet.net

The analysis of ontology in Wang Ting-Xiang's “Caution”

Lin, Yen-Ting

Ph. D.,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Wang Ting-Xiang(1474-1544) was a Chinese philosopher and politician in the middle-behind Ming Dynasty. When alive, he had rather obvious achievement in politics for con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principle, in fields of his thought was focus on the issue of managing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people's livelihood. By way to access the benefit for people, he wrote the book “Caution” to explore many questions about ontology, cosmology, epistemology and ethic, and these works were also consists of his though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research Wang Ting-Xiang's ontology, in using some concepts like tai ji, tai xu and qi, simultaneously explaining the essential cause of species by seed of qi.

Key word: great void(tai xu), matter force(qi), tai ji, Yin Yang, seed of qi, ji